

中國洪門民治黨駐加總支部註冊章程法規

經濟籌募部：設正副經濟籌募二名

助理若干名。

(乙) 全加總、支、分、部每月須舉行月會一次，討論及報告黨務事項。若有特別事項可由主任委員及執行委員會隨時召開。

該項特別會議，須於事前廿四小時用電話或電報通知黨員參加。

(丙) 關於召開常年大會或特別會議。如集會通知書或有遺誤，該會之議決案仍屬有效，不能根據該種理由否決會議之決案。

(丁) 會議法定人數，規定每次會議，須要有百分之五黨員出席方為合法會議。

(戊) 在特殊情況，執行委員會有權可以隨時宣佈延期開會，無須通知黨員。

(一) 會議程序如下：

一、報告及修正上次會議紀錄

二、職員報告

三、小組會報告

四、選舉事項

五、商討未表決之議案

六、表決新提議

(甲) 本黨各級組織內包括總支部（設卑詩省雲高華埠）另五個支部，並其附屬各分部。

(乙) 總支部乃為本黨在加拿大最高權力機關，直轄管理各支分部之行政、財政、及樓業地產等事項，其最高權力除由「全加總親代表大會」議決授予外，例如開除黨員黨籍，革除職員，或解散支分部等。須獲得證據，證明有犯法行為時方有權執行實施，此外，總支部亦為掌理本黨一切業務之唯一機構。

(丙) 本黨各級組織構成如下：

(一) 總支部

執行委員會：執委十九名（包括正副主席）候補九名。

監察委員會：委員十五名（包括正副主席、及監察秘書）候補七名。

財政部：設正副秘書長二名，助理若干名。

宣傳部：設正副宣傳二名，助理若干名。

訓練部：設正副訓練二名，助理若干名。

福利部：設正副福利二名，助理若干名。

名譽部：設正副名譽二名，助理若干名。

監察委員會：委員十五名（包括正副主席、及監察秘書）候補七名。

財政部：設正副秘書長二名，助理若干名。

宣傳部：設正副宣傳